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9日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经济实现回升向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

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指出，今年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助推养老服务 区域协同发展

2月28日，老年人在香河县大爱书院养老中心活动室休息。目前，该中心有600余名老人入住，其中约90%的老人来自北京。

近年来，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加快布局医养康养产业，优化现代服务业资源配置，打造集养老护理、医疗康复于一体的养老示范基地，方便区域内的老人安享幸福晚年。

新华社发



## 我国今年将发射两艘神舟载人飞船

### 载人月球探测任务进展顺利

新华社北京2月29日电 记者2月29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中国载人航天工程今年将统筹推进空间站应用与发展和载人月球探测两大任务，向着建设航天强国的奋斗目标迈出坚实步伐。目前，中国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各项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各项研制建设进展顺利。

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以来，载人航天工程全线密切协同，先后圆满完成2次货运飞船补给、2次载人飞船发射和2次飞船返回任务，航天员乘组接续飞天圆梦、长期安全驻留，已安排在轨实施150余个空间科学研究与应用项目，涉及空间生命科学与人体研究、微重力物理和空间新

技术等领域，取得了多项国际领先的应用与技术成果，空间站的综合效益正不断显现。

2024年，载人航天工程规划了2次载人飞行任务和2次货运飞船补给任务，天舟七号货运飞船补给任务已于1月圆满完成，后续还将陆续实施神舟十八号和神舟十九号2次载人飞行任务及天舟八号货运飞船补给任务。执行2次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已经选定，正在开展任务训练。目前，驻守空间站的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身心状态良好，预计于4月底返回地面。

在精心组织实施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各项任务的同时，瞄准2030年前实现中国人首次登陆月球的目标，2024年载人月球探

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各项研制建设工作也将加紧推进。目前，长征十号运载火箭、梦舟载人飞船、揽月月面着陆器、登月服等主要飞行产品全面进入初样研制阶段，文昌发射场配套登月任务的各项测试发射设施设备也将全面启动建设，各系统相关研制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坚持和平利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是中国发展载人航天事业始终坚守的原则。后续，将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与联合国外空司等机构的国际合作项目。中国愿意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载人航天发展成果，共同推动世界航天技术发展，为和平利用太空、造福全人类作出积极贡献。

## 安徽出台 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

新华社合肥2月29日电 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应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完善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安徽省对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记者29日从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已由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立足安徽实际，总结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的经验做法，并借鉴了外省相关立法经验，对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规定，共计23条。明确适用范围是本省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大雾、连阴雨、结(积)冰和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规定明确灾害性天气应对措施。将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并规定了各等级对应颜色。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发布、传播要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应对措施，并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了基本规定。

规定强化了法律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统计，近20年安徽省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年均超过100亿元。”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蒋文斌说，为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强化部门联动，防范和减轻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制定规定十分必要。